

3.6 郵費優惠（扣減）計劃

如按照下列投寄規定大量投寄預揀妥當的本地郵件，可獲以下優惠。如郵件已預先按派遞地區分揀妥當，可獲相等於須繳付郵費總額的 10% 扣減優惠；如郵件已預先按郵差派遞路線分揀妥當，即可獲 20% 扣減優惠。50 克或以下的郵件則可按適用的標準/非標準郵費獲 10% 的扣減優惠（即標準郵件繳付標準郵費；非標準郵件繳付非標準郵費）；20% 的扣減優惠則適用於標準郵費（不論為標準/非標準郵件）。

1. 每次須投寄 2,000 件或以上的本地郵件，所有郵件均須由同一寄件人投寄，而每件郵件的郵費均相同。
2. 所有郵件的形狀及大小均應相同。
3. 所有郵件必須於同一時間投寄。
4. 郵件必須以特許郵遞服務投寄。
5. 郵件必須在投寄前根據香港郵政所供應的揀信名單按有關的派遞段分揀妥當。
6. 如欲享有上述優惠，寄件人只可於星期一至五開始辦公時至下午四時在郵政總局或國際郵件中心投寄郵件，星期六則於下午一時停止辦公。
7. 所有郵件應小心捆好，以 50 件為一紮，或大小相若的郵件捆成一紮（例如每紮 10 件或 10 件的倍數）。
8. 郵件的地址應按同一方向排列。
9. 每紮必須繫有清楚顯示郵件所派往地區的標籤。
10. 獲扣減優惠的郵件，或會因需要優先處理已付足郵資的信件而受到延遲，但一般都會在非繁忙時間獲得處理。基於這些限制，郵政局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寄發及派遞這些郵件，而郵件的派遞通常會在投寄後 7 天內（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完成。